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0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7~14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2.5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GDR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公司获准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968.23万股,2023年4月18日,公司发行的GDR共计2,095.80万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万股公司A股股票。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94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460.85万美元,扣除发行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896.24万美元,由承销商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黎世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GDR所得款项净额的40%用于实施公司的全球研发计划以及研发5T技术,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发展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及拓展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业务扩张,剩余所得款项净额的30%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GDR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2025年1月26日至今),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美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美元)	实际收益(万美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美元)
1	定期存款	93,000	93,000	777.57	0
合计				777.5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美元)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美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美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美元)				30,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GDR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注4:以上币种均为美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使用汇率为2024年12月31日汇率。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GDR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产品的赎回、出售及理财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报益情况。

2、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投权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

5、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现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2.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4日(星期六)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俞惠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俞惠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俞惠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美元2.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GDR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CUI SHAN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陈文强、沈海强、薛安克,其中陈文强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文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智能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2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_60_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7,000,00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8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534,500.00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9.03%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5,465,50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6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2.8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57.98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更进一步建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39.50元/股的价格向1,002名激励对象授予298.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4年7月24日,第二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2025年8月4日,第三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还剩余第四个归属期和第五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以21.53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已作废失效。还剩余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为如下回购的公司股份和/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2.0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1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回购最高价格49.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92元/股,回购均价38.2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1.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4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1.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880,900.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内库存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1,077,360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7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118.95万股的2.1487%。其中,首次授予1,546.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54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97%;预留153.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3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3%。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仍在有效期内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6.5216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046.52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68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5,552人的22.84%,其中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2名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宠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